

華南商業銀行 109 年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附加疏忽短鈔保險及附加偽造通貨損失保險投標須知

一、品名及數量：華南商業銀行 109 年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附加疏忽短鈔保險及附加偽造通貨損失保險 7,816 人(投保人數以保險起日後之每月發薪人數為準)。

二、廠商資格：

凡合法登記立案之國內保險公司且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符合以下資格：

1、其最近 1 年淨值為正數。

2、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3、信用評等符合以下等級之一：

(1)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twAA」等級以上。

(2)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惠譽台灣)
「AA-(twn)」等級以上。

(3)標準普爾公司(S&P)「A-」等級以上。

(4)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A-」等級以上。

(5)貝氏評鑑機構(A.M. Best)「A-」等級以上。

(6)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A3」等級以上。

三、保險需求：

(一)保險種類需求：

1、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每一被保證員工保險金額 3,000 萬元，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3,000 萬元，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 1 億元，自負額為損失金額 15%，最低 30 萬元。

2、附加疏忽短鈔保險：每一事件保險金額 10 萬元，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 500 萬元，無自負額。

3、附加偽造通貨損失保險：每一人保險金額 10 萬元，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限額 500 萬元，無自負額。

(二)被保險人：

1、本行全體員工(含海外當地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皆投保，並按月扣繳保險費。

2、保險年度內，新進及集團內商借歸建之員工，依其報到當月起投保，並按月扣繳保險費。

3、保險年度內，離職、退休、留停及集團內商借(調)之員工，依其不在職當月退保，保險費則收至當月為止。

(三)保險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期間 1 年。

四、索取投標須知：凡合乎上列廠商資格者，請自起 10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止於銀行辦公時間內駕臨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7 樓本行行政管理部事務科領取。

五、簽約期限及逾期罰款：

(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 3 日內，提供保險計劃書予本行人力資源部審閱，並應於通知要保後起 10 日內簽訂要保書。保險計劃書如不合規定或錯誤時，經本行通知修訂，廠商應於 1 日內重提保險計劃書。

(二)違反上述之期限，每逾 1 日按總價千分之三按日計罰違約金，本行並得於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除之。惟逾期限 15 日後，本行得予拒簽要保書，並得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以作為賠償。

(三)但非因得標廠商過失所致之遲延，經本行人力資源部同意後得展延期限，得標廠商免負遲延責任。

六、押標金：按投標金額百分之五。限金融機構同業支票或本行支票與證件封一併封寄。開標後得標者，所繳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於保險期間到期後，無息發還。未得標者，所繳押標金依投標人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於 5 日內(逢例假日順延)無息發還。

七、投標：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公司登記證明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最近 1 年淨值為正數證明文件影本、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信用評等符合以上廠商資格所訂信用評等等級之一證明書、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等影印本、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印章印模單及切結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裝入證件封內，與標單封併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局之掛號寄達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7 樓行政管理部事務科收，如有延誤，本行概不負責，經郵寄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八、標單應由投標廠商依式清晰填列(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包含營業稅額)裝入標單封，標單封及證件封除密封外，其封口應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九、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7 樓行政管理部會議室當眾開標。

十、開標時以標單中文大寫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二家以上同為最低標價，應由最低標者，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投標廠商未在现场，視同自願放棄比價權利。

十一、開標結果：

(一)各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主辦機關為應緊急或其他需要，得當場要求最低標之廠商減價一次，如仍超過底價時，由各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者，予以廢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

(二)前項保留標，經報奉核准後，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承辦，保留期限為開標之日起 7 日，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二、參加投標符合資格廠商未達 3 家時或另有其他原因，本行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封由廠商出據領回，並無息發還其押標金。

十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但得退還已繳押標金：

(一)標單內未密封或未以掛號郵件交寄者。

(二)標封內未附標單封或證件封或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齊者。

(三)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四)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

- (五)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六)標單未加蓋招標機關(或主辦單位)印章者。
- (七)證件封標單封未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裝封者。
- (八)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九)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十)未依指定之票據、金額繳付押標金者。
- (十一)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十二)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標單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十三)標封或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 (十四)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 (十五)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或金額文字不清者。
- (十六)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

十四、投標廠商或負責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暨本行規範為利害關係人者，於得標後仍須依規踐行相關程序後，始得訂立契約。

十五、得標廠商或負責人若為本行「國內各單位辦理資恐防制及制裁作業須知」規定禁止承作對象，取消其得標資格。

十六、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個銀行營業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單位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得標及違規者所繳證件影印本應保留存檔備查。

十七、訂約：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提供保險計劃書予本行人力資源部，並應於通知要保後起10日內簽訂要保書，逾期15日後所繳履約保證金由本行沒收外，本行並得取消其得標權，另行招商採購。

十八、得標廠商一切投標手續，須依照本投標須知辦理之。本須知未盡事宜，依照本行於開標前提出補充或修正，或「開標紀錄」所載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對規格或其他有爭議時，以本行解釋為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九、本說明為保險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保險契約。